

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55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说明。我部对《公告》内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自 2019 年 3 月开始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曾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控股股东自 2019 年 7 月开始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债务转移等方式偿还。但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一季报、三季报均表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独立董事曾发表独立意见，称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请你公司及各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其知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时点，未及时披露与报告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出客观、充分的证据，如否，请说明主要

责任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公告》，控股股东用于抵偿占用资金的商业用房是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和技术研发中心所在地，之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上述商业用房的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起始时间、租赁费用、租赁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等，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

(2) 请结合上述具体数据，说明你公司所述以资抵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依据及可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